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充分保护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 2 条** 本制度中所指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 3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 4 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 5 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 6 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1、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2、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3、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主要沟通内容**

**第 7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1、投资者（包括在册的和潜在的）；
- 2、特定对象。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 (1)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2)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3)持有、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4)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 8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3、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4、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5、公司的文化建设；
- 6、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7、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8、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9、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活动**

### **第一节 股东会**

- 第 9 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 第 10 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 第 11 条**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 第 12 条** 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尽快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可行的法定方式公布。
- 第 13 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节 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

- 第 14 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 第 15 条**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 16 条** 公司可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上市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 **第三节 路演**

第 17 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 **第四节 现场参观**

第 18 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第 19 条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 **第五节 电话咨询**

第 20 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联系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

第 21 条 联系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 22 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联系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 **第六节 投资者说明会**

第 23 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裁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第 24 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 25 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1、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2、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3、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4、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5、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与实施**

**第 26 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 27 条**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 28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董事会秘书不能参加相关活动时，可委托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第 29 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介绍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第 30 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各方面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2、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证券、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5、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第 31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1、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2、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3、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4、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5、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6、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7、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8、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 32 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中小投资者以及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地培训和指导。

**第 33 条** 公司应当做好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工作，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 34 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 35 条** 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人员在日常工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应婉言谢绝对方就有关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问题和公司业绩、签订重大合同的提问及其回答。

**第 36 条** 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对方的询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准确性，同时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的语言。

**第 37 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如公司可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公司应尽量以货币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 38 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等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等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应向分析师、基金经理等赠送高额礼品。

**第 39 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

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 40 条** 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来访工作实行预约登记管理。

特定对象到公司调研、采访，以及参加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系，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沟通（详见附件一），由董事会办公室对来访人员进行接待预约登记（详见附件二）。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及时通知特定对象和公司相关部门做好活动的准备工作。

**第 41 条** 公司应加强接待活动的现场登记管理，明确提示责任义务。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三）。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若特定对象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的公司证明或身份证明材料，公司应拒绝接待，并视情节轻重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 42 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 43 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2、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3、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4、其他内容。

**第 44 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的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规范运作》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第 45 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复核程序，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核查文件中涉及公司的基础信息是否存在未公开重大信息、虚假、错误或误导性记载，并在收到文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特定对象提供书面反馈文件。文件核查过程中如果发现其中存在虚假、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其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 46 条** 公司通过股东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为了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 47 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交流会、网上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 48 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公告前应尽量避免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以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

息。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第 49 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 50 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签署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时（公开招投标、竞拍的除外），该重大事项未披露前或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及参与人签署保密协议（详见附件四），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 51 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1、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3、其他情形。

##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 52 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该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 53 条** 公司在特定对象的来访接待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内幕信息，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进行正式披露。

**第 54 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资料填报—>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栏目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成长通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第 55 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详见附件五），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

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公司该次投资者关系活动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与公司此前已经刊载的演示文稿和文档内容基本相同的，可以不再重复上传，但应当在该次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予以说明。

**第 56 条** 公司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露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的披露行为不代替公司的法定披露义务。

**第 57 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 58 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披露。未经审核，公司不得于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 59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在互动易平台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文件一旦在互动易平台刊载，原则上不得撤回或替换。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互动易平台申请在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 60 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 61 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 62 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一：

## 预约须知

### 一、预约方式

1. 每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预约。

办公电话：0755-8320 0949

2. 通过邮件预约来访时间

电子信箱：ofc\_board@renzhi.cn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七路350号浙南经济总部大厦336室

邮编：518000

3.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王晶

证券事务代表：祝思颖

### 二、预约登记程序

公司在同意接待后，与您协商并确认接待日程安排，并请您提供问题提纲和相关资料。您需要填写《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和《承诺书》。

### 三、接待安排

时间：9:30-11:30；14:00-16:30

### 四、其他

来访客人如需要酒店预订等协助，可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附件二：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

1. 来访时间是否接待：是  否
2. 来访人姓名：\_\_\_\_\_
3. 来访人工作单位：\_\_\_\_\_
4. 来访人身份证号码：\_\_\_\_\_
5. 来访人类型：  
投资者  证券机构  媒体  其他
6. 接待时间：\_\_\_\_\_
7. 接待地点：\_\_\_\_\_
8. 日程安排：\_\_\_\_\_  
\_\_\_\_\_
9. 关注内容：\_\_\_\_\_  
\_\_\_\_\_  
\_\_\_\_\_
10. 希望陪同人员：\_\_\_\_\_
11. 董事会秘书意见：\_\_\_\_\_

附件三：

## 承 诺 书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_\_\_\_\_；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附件四：

## 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

甲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

一、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并正就该合作进行谈判和接触，以下称“重大事项”；

二、双方在此过程中，甲方会向乙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定义见下文），供乙方对项目评估及是否决定进行上述合作时使用；

三、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上述事项和信息进行保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承诺不对双方以外的第三人泄漏本重大事项，直至甲方披露后。包括谈判和接触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内容、进程、成果等。

2. 本协议中所述之“未公开重大信息”系指本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进行商务谈判过程中，由甲方通过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与项目及双方拟就项目进行合作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晓并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及资料，包括双方拟进行合作的条件及双方就项目进行合作谈判之事实。

3. 乙方承诺对甲方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止未经甲方许可而被披露给其他不相关的第三方。

4. 乙方不得利用本次重大事项及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也不得建议他人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

5.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重大事项将知悉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限于双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和其为该重大事项合作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但在披露时应向此类人员说明项目性质，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6. 双方同意并确认，其只将对方提供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用于与项目合作有

关之目的。双方同意，乙方可将其从甲方获得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提供或披露给其内部与项目有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和其为进行项目合作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但在披露时应向此类人员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7. 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原件及复印件归还给甲方。

8. 如接受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不得不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应被视为违约。

9. 若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1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接受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2. 本协议未尽事项，并不当然免除双方应承担的法定保密义务。

1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